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張釗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張釗幹之債權人，並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，聲請人因查得相對人有貴院109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，為了解案件內容，且聲請人與本案應有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案件閱覽全卷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57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（即旨揭分割遺產事件當事人
02 張釗幹）之債權人，固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4月16日
03 嘉院國103司執君字第12268號債權憑證影本為佐。惟聲請人
04 並非旨揭事件之當事人，又未提出經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且
05 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就上開事件亦僅有經濟上之利
06 害關係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自不
07 應許可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437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08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趙佳瑜